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111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文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純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本會以配合政府政策，推動海洋及全流域生態保育、地球環境保護，辦理漁業經營、漁業技術、水產品加工、食農教育、海洋事務等規劃、設計、技術指導，落實聯合國糧農組織於一九九五年通過之責任漁業行為規範精神，合理利用海洋資源，並促進地球天然資源永續利用及漁業永續發展為設立目的	22,800	62,250	87.72%	93.41%	108,115	101,052	224,006	223,087
								919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11年1月11日至114年1月10日。	13	13	7	6	5	5	3	2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是**。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是**。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是**。
4.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是**。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是**。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是**。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是**。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無此情形**。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

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6點規定？）**無此情形**。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無此情形**。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是**。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無此情形**。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無此情形**。
10. 董事或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是**。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無此情形**。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無此情形**。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不適用**。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不適用**。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1年度係由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中支應162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50.39	66.13	名人員相關人事費用112,373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82,798	80,322	73.68%	74.06%			千元，較110年

獎金	9,478	8,843	8.43%	8.15%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5,382	5,494	4.79%	5.06%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4,715	13,802	13.10%	12.73%		
用人費用總計[B]	112,373	108,461	100%	100%		
支出總額決算數[C]	223,087	165,289				
現有總員額	162	162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人事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1. 該法人之董事會，董事13人，監察人5人，董事與監察人任期均為3年，改聘派之相關規定等皆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2. 該法人董事與監察人均為無給職，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支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另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已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訂定於該法人「人事管理辦理」規定中。
3.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無此情形。
4. 無其他異常情形。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由法人主辦單位	是	

(復核)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無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無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該法人財務監督事項均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及「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辦理。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四、績效評估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請簡要敘述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包含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受本會監督之「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111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均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並已達成111年度績效目標。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一、完成政府、學術機構與民間團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39項。	100%	
二、將本會組織架構、業務與財務辦理情形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應公開事項，不定期更新公告於本會網站。	100%	
三、輔導遠洋漁業青年聯誼會培力計畫：(1)辦理攸關漁業管理、勞工管理或勞權議題之研討會及座談會、(2)協助辦理會員大會以維持聯誼會會務及漁業交流業務等良好運作、(3)辦理國內異業交流參訪。	良好(100分)	<p>一、完成政府、學術機構與民間團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39項。</p> <p>二、將本會組織架構、業務與財務辦理情形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應公開事項，不定期更新公告於本會網站。</p> <p>三、輔導遠洋漁業青年聯誼會培力計畫，包括：(1)完成辦理攸關漁業管理、勞工管理或勞權議題之研討會及座談會，(2)完成辦理第一屆遠洋漁業青年聯誼會漁青座談會暨會員大會，(3)完成國內異業交流參訪活動。</p> <p>四、完成永續漁業-里海漁青推動計畫，包括：(1)完成漁業從業人員從業現況、未來規劃與親友支持度調查，(2)完成辦理漁業青年聯誼會與海洋巡守隊籌組說明會、籌備會及成立大會，(3)輔導澎湖漁青、深澳漁青與宜蘭沿近海漁青等三處漁青聯誼會成立，(4)輔導彰化縣伸港、王功海洋巡守隊、基隆市望海</p>
四、永續漁業-里海漁青推動計畫：(1)調查漁業從業人員從業現	100%	

<p>況、未來規劃與 親友支持度、(2) 籌組漁業青年聯 誼會與海洋巡守 隊，並辦理漁業 法規政策、海洋 環境教育、台灣 永續海鮮標章認 證、文化創新、 產品行銷、社區 參與等相關培力 課程、(3)辦理參 訪交流活動。</p>			<p>港潮境海田巡守隊等三處 海洋巡守隊成立，(5)完成 辦理培力課程及參訪行 程，(6)輔導漁青籌組3組 友善船隊參與台灣永續海 鮮標章認證</p> <p>五、輔導漁船主符合勞動法令 及強化作業安全，包括： (1)完成辦理攸關勞動權益 與作業安全宣導說明會， (2)完成漁船作業安全宣導 文宣，(3)輔導勞基法第 84-1條核備案，(4)完成職 安衛生守則核備作業，(5) 完成漁船職業安全衛生宣 導影片，(6)完成漁港生活 設施調查，(7)完成繪製生 活地圖小卡，同時翻譯英 文、印尼、菲律賓、越南 等多國語言版本，(8)定期 檢查維護資料庫，著重資 料管理及網站安全性，(9) 宣導「外籍船員互動服務 平台」。</p>
<p>五、輔導漁船主 符合勞動法令及 強化作業安全： (1)辦理勞動法令 相關宣導活動並 製作宣導品發 放、(2)輔導及協 助漁船主（長） 辦理勞基法第84 條之1約定書核 備工作、(3)輔導 及協助漁船主 （長）辦理職業 安全衛生工作守 則備查工作、(4) 製作漁船職業安 全衛生宣導影 片、(5)「外籍船 員互動服務平 台」網站宣導、 更新及維護工 作。</p>	100%		<p>六、完成境外雇用外 籍船員漁船資訊 揭露計畫：(1)統 整遠洋漁船資訊 並進行匯入及核 對工作、(2)建置 遠洋漁船資訊系 統，並視不同使 用者身分別提供 新增、修改、查 詢等功能。</p>
<p>六、境外雇用外 籍船員漁船資訊 揭露計畫：(1)統 整遠洋漁船資訊 並進行匯入及核 對工作、(2)建置 遠洋漁船資訊系 統，並視不同使 用者身分別提供 新增、修改、查 詢等功能。</p>	100%		<p>七、完成電子觀察員 系統大規模試應 用與競爭市場分 析研究，包括：(1)完 成電子觀察員設 備裝設，(2)完 成建置魚種辨識 模型。</p> <p>八、完成藍圓鰱樣本採樣及日 本竹筍魚樣本採樣。</p> <p>九、完成帶魚樣本採樣、生物 參考點評估與工作討論會 議。</p> <p>十、輔導及協助刺網漁業漁具 標示及流失通報計 畫，包括：(1)完 成製作標示帶， (2)擴充流失通報系 統查詢、通知、統計及視 覺化呈現功能，另於卸魚聲明 填報系統APP中建立連結，</p>
<p>七、電子觀察員 系統大規模試應</p>	100%		

<p>用與競爭市場分析研究：(1)進行海上漁船測試，提出改善作法及測試規劃，進行魚種辨識及體長量測程式訓練；並記錄及警示影像及影片品質偵測結果、(2)開發電子觀察員資料編輯軟體，並新增魚種辨識功能及辨析下鉤、起鉤等捕撈作業動作偵測功能、(3)協助電子觀察員開發計畫所開發之系統做實船測試。</p>		<p>(3)辦理宣導會，(4)至全台灣各重點漁港實地查核刺網標示情形。</p> <p>十一、完成卸魚聲明書來源資料整合與應用，包括：(1)完成 WebApp 功能擴充、新增鮪延繩釣漁船漁獲比例計算、勾稽系統統計功能建置，(2)完成鯖鰺、魴鰓、櫻花蝦等三種漁業之漁船缺繳航次簡訊通知，(3)建置林園區漁會電子地磅系統、優化10臺電子磅秤。</p> <p>十二、完成沿海魚種採樣。</p> <p>十三、完成漁具定位器實驗。</p> <p>十四、完成臺灣沿近海重要漁場輻射汙染監測計畫要求。</p> <p>十五、完成籠具漁業管理政策規劃與漁場分布現況調查，完成樣本採集及樣本隨機抽樣量測，並附上完整漁船作業資訊。</p> <p>十六、完成漁具實名制第二階段評估試驗，包括：(1)完成有效問卷，(2)舉辦宣導工作，(3)完成漁具實名制標示，(4)擴充刺網流失通報系統，結合卸魚聲明申報系統 APP，並設置服務工作站。</p> <p>十七、完成建置沿近海漁業智能管理作業環境及大數據查報匯集分析，包括：(1)聘僱港口查報員及漁船監控技術員，(2)港口查報資料蒐集及建立優勢魚種資料，(3)辦理大型歸詢會議。</p> <p>十八、完成沿近海漁船海上作業查緝，包括：(1)招聘檢核員、沿近海觀察員，(2)漁船海上科學觀察，包括鮪延繩釣與鬼頭刀延繩釣，(3)海上漁業檢查，(4)辦理歸詢會議。</p>
<p>八、鯖(鰺)漁業資源評估動態解析，辦理藍圓鰺及日本竹筍魚樣本採樣作業。</p>	100%	
<p>九、台灣沿近海帶魚資源之生物參考點評估與漁業管理策略應用：(1)辦理帶魚樣本採樣、(2)辦理生物參考點評估與漁業管理工作討論會議。</p>	100%	
<p>十、輔導及協助刺網漁業漁具標示及流失通報計畫：(1)完成刺網漁船客製化刺網實名制標示帶、(2)輔導及協助刺網漁業漁具標示作業、(3)輔導及協助刺網漁業漁船主（長）使用刺網流失通報系統、(4)辦理刺網漁具標示及流失</p>	100%	

通報相關規定宣導會、(5)辦理實地查核與訪視、(6)擴充刺網流失通報系統功能。		十九、完成臺灣海域輻射調查計畫-海生物採樣勞務採購案之採購，並驗收。
十一、卸魚聲明書來源資料整合與應用：(1)卸魚聲明書申報WebApp、卸魚聲明書管理系統、卸魚聲明書勾稽系統擴充、(2)簡訊催繳通知、(3)建置電子地磅系統及優化電子磅秤。	100%	二十、完成漁業工程管理系統維護計畫，包括：(1)完成教育訓練，(2)聘任駐點人員，(3)完成伺服器及磁碟陣列汰換。
十二、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辦理臺灣周邊海域劃沿近海魚種採集。	100%	二十一、完成水生外來入侵種移除計畫，包括：(1)移除水生外來入侵種，(2)辦理外來入侵種移除教育活動，(3)優化外來入侵種移除活動網頁，(4)舉辦水生外來入侵種移除志工隊培訓，(5)製作水生外來入侵種教育宣導影片。
十三、資通訊科技應用於漁船、漁獲及漁具系統開發研究：開發漁具定位器。	100%	二十二、完成水產品溯源管理制度推廣及輔助計畫，包括：(1)舉辦水產品生產追溯推廣說明會，(2)協助漁民申請水產品溯源條碼。
十四、臺灣沿近海重要漁場輻射汙染監測計畫：(1)收集採樣魚種作業漁船之漁獲組成及VDR漁業活動資料、(2)優化「臺灣沿近海主要漁獲魚種輻射物質含量背景資料庫」、(3)探討我國經濟魚種及作業漁法之努力量、漁獲量之作業空間分布、(4)瞭解輻射污染預警等各種措施及相關防範機制，並就我國漁業特性提供輻射污染預警之論	100%	二十三、完成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種苗放流，包括：(1)完成專家學者會議，評估各縣市適宜放流期間、物種，(2)檢測人工飼養之種苗基因多樣化情形，(3)提供放流種苗樣本進行神經壞死病毒及虹彩病毒之檢驗，(4)提供放流種苗基因檢測所需樣本，並完成四絲馬鯀、黃錫鯛、黃鰭鯛及嘉鱲之四種放流物種基因資料庫之分析報告，(5)完成104年至110年放流物種漁獲資料統整及分析，完成四絲馬鯀及黃錫鯛之野生與放流來源個體之成長與生殖特性比較、資源與經濟效益評估之分析報告，(6)完成放流法規說明會，(7)完成正確放流推廣課程，(8)完成魚苗養殖業者座談會，(9)完成正確放流教育訓練手冊，(10)完成野生水產動物海域放流教育影片，(11)建

述、(5)利用環境DNA監測漁獲物種組成之可行性評估。		置與維護水產動物海域放流申請網站系統，完成歷年放流資料之匯入及除錯、完成該系統平台前台及後台之建置及正式對外開放，並製作使用者及審核者之使用者說明書，(12)111年6月8日完成「世界海洋日」種苗放流活動。
十五、籠具漁業管理政策規劃與漁場分布現況調查：螃蟹(鏞斑蟳、紅星梭子蟹、遠海梭子蟹及善泳蟳)樣本採樣400公斤。	100%	二十四、配合台電完成7個地點的種苗放流活動。
十六、漁具實名制第二階段評估試驗：(1)尚無實名制規定漁具海上流失情形調查、(2)分析易流失漁具使用概況、(3)尋找作業漁船進行漁具標示試驗、(4)製作客製化標示牌，進行漁具實名制標示試驗、(5)擴充刺網漁具流失通報網頁。	100%	二十五、完成推動臺灣永續漁業水產品試驗計畫，包括：(1)完成翻譯MSC產銷監管鏈驗證流程指南，(2)完成專家諮詢會議，(3)完成加工廠及店家產銷監管鏈驗證，(4)完成人員培訓課程，(5)舉辦標章輔導說明會，(6)完成友善船隊漁船查證，(7)完成友善船隊培力課程，(8)拜訪店家，(9)拓展長期穩定合作「愛海店家」，(10)舉辦永續海鮮產品推廣活動，(11)拜訪加工廠，(12)完成愛海店家座談會，(13)完成餐飲業者食漁教育課程，(14)蒐集整理綠色餐飲指南GDG葉級餐廳自評方向中譯本，(15)完成台灣永續海鮮生態標章介紹教育影片，(16)製作台灣永續海鮮生態標章教育宣導Line貼圖。
十七、建置沿近海漁業智能管理作業環境及大數據查報匯集分析：(1)辦理港口人員派駐、(2)辦理港口查報員及漁船監控技術員招聘工作、(3)蒐集漁獲資料；建立優勢漁獲魚種資料、(4)辦理大型歸詢會議。	100%	二十六、完成推動臺灣西海岸永續漁業共識營，包括：(1)強化基礎漁業資料的調查分析，建立完整科學化的魚苗放流機制與效益評估，(2)推展海洋教育，加強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棲地，建立全方位妥善以生態系統為基礎的海域空間規劃與管理，(3)強化漁民的教育與認知，建立中央與地方自主管理之科學
十八、沿近海漁船海上作業查緝：(1)招聘檢核員及沿近海觀察員、(2)執行特定漁業漁船科學觀察、(3)完成海上漁業檢查、(4)辦	100%	

理大型歸詢會議。			化管理機制，(4)建立新型態漁業作業模式與漁具漁法的改善，輔導漁民轉型。
十九、臺灣海域輻射調查計畫-海生物採樣勞務採購案：(1)辦理臺灣周邊海域當季魚種及底棲。洄游魚種調查、(2)辦理魚類樣本採集作業。	100%		二十七、完成海漁食堂課程及食魚旅行課程。
二十、漁業工程管理系統維護計畫：(1)FES 現有系統維護、除錯、改善、(2)系統教育訓練、(3)駐點人員聘任、(4)舊有伺服器及磁碟陣列汰換。	100%		二十八、兩家廠商符合條件並協助供應非規格品雞蛋，達到計畫數量。
二十一、水生外來入侵種移除計畫：(1)移除外來入侵種、(2)辦理外來入侵種移除教育活動、(3)優化外來入侵種移除活動網頁、(4)舉辦水生外來入侵種移除志工隊培訓、(5)製作水生外來入侵種教育宣導影片。	100%		二十九、完成國產永續漁業水產品響應零飢餓推廣計畫，遍及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花蓮縣、宜蘭縣共計44個販售點。
二十二、水產品溯源管理制度推廣及輔助計畫：(1)辦理舉辦水產品生產追溯推廣說明會、(2)辦理輔導協助漁民申請水產品溯源條碼。	100%		三十、完成食農教育零飢餓-農村社區均衡飲食教育計畫，包括：(1)辦理農村社區的食農教育，(2)每月定期配送食材暖暖包，(3)建立臨時性急難救助關懷機制。
二十三、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種苗放流：(1)辦理增裕臺灣地區漁業資源與復育漁場生態功能、	100%		三十一、輔導定置業者申請水下觀測載具及真空包裝機補助。
			三十二、輔導業者使用國產永續漁業水產品白帶魚製作餐點，並舉辦海漁食堂課程。
			三十三、完成白帶魚加工及凍儲獎勵計畫，包括：(1)辦理白帶魚加工及凍儲獎勵作業審查會議，(2)舉辦線上說明會，(3)協助廠商申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白帶魚加工及凍儲獎勵，(4)辦理執行計畫人員培訓課程。
			三十四、於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花蓮縣、宜蘭縣等6縣市，供應幸福餐盒。
			三十五、完成魚苗放流生態宣導推廣計畫，包括：(1)舉辦水產動物海域放流法規宣導說明會，(2)舉辦水產動物海域放流民眾推廣課程，(3)舉辦業者推廣種苗

<p>(2)辦理養殖場種苗病毒檢測作業、(3)辦理建立放流種苗基因資料庫及檢測、(4)辦理種苗放流效益評估、(5)辦理新制法規推廣課程、(6)辦理民眾推廣座談、(7)辦理業者推廣座談、(8)辦理教育訓練手冊製作、(9)辦理教育訓練用影片製作、(10)辦理維護水產動物增值放流申請網站、(11)辦理「世界海洋日」種苗放流活動。</p>		<p>座談，(4)製作正確放流教育訓練手冊，(5)製作正確放流教育訓練影片，(6)維護水產動物海域放流申請網站並更新，(7)111年6月8日舉辦「世界海洋日」種苗放流活動。</p> <p>三十六、完成新港區漁會水產品推介會。</p> <p>三十七、完成海洋保育推廣，包括：(1)完成校園永續海鮮教育課程，(2)營養午餐加入永續海鮮，(3)完成永續海鮮師資培訓課程。</p> <p>三十八、完成辦理報告彰化地區漁產值、產量、船筏數及漁撈作業情形。</p> <p>三十九、完成通霄二期試算表、期中報告、期末報告初稿、補償回饋方案及適法性分析、補償回饋協議書稿。</p> <p>四十、協助台電公司與彰化區漁會協商，將協商成果做成期末報告。</p> <p>四十一、完成工程計畫人員招聘及派駐，與工程督(輔)導作業。</p>
<p>二十四、魚苗放流(台電):辦理沿近海漁業資源與漁場復育。</p>	100%	
<p>二十五、推動臺灣永續漁業水產品試驗計畫:(1)辦理翻譯與研究產銷監管鏈驗證相關重要文件、(2)辦理專家諮詢會議、(3)辦理加工廠及店家產銷監管鏈驗證、(4)辦理查證稽核人員培訓課程、(5)辦理標章輔導說明會、(6)辦理友善船隊查證、(7)辦理友善船隊培力課程、(8)辦理「愛海店家」通路宣導活動、(9)拓展長期穩定合作「愛海店家」、(10)辦理台灣永續海鮮產品</p>	100%	

<p>體驗活動、(11)辦理拜訪加工廠推廣台灣永續海鮮、(12)辦理愛海店家座談會、(13)辦理餐飲業者食漁教育課程、(14)辦理國內外有關環境永續的餐飲店家文獻之蒐集及整理、(15)辦理製作台灣永續海鮮生態標章介紹教育影片、(16)辦理製作台灣永續海鮮生態標章Line貼圖。</p>		
<p>二十六、推動臺灣西海岸永續漁業共識營：選定魚群永續、海洋環境、漁業管理、漁業轉型等4大主題，以「圓桌共識營、公民咖啡館」的形式分桌討論。彙整討論內容及重點，最後進行綜合討論。</p>	100%	
<p>二十七、食魚教育計畫：(1)辦理海漁食堂課程、(2)辦理食魚旅行課程。</p>	100%	
<p>二十八、幸福餐盒推銷符合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之國產雞蛋計畫：(1)尋訪符合《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之國產蛋雞業者、(2)採購國產雞蛋。</p>	100%	
<p>二十九、國產永續漁業水產品響</p>	100%	

應零飢餓推廣計畫：(1)邀請餐飲業者響應零飢餓行動、(2)推廣永續海鮮幸福餐盒。		
三十、食農教育零飢餓-農村社區均衡飲食教育計畫：(1)辦理食農教育講座、(2)介紹食材暖暖包、(3)呼籲農村社區民眾支持認同在地農業。	100%	
三十一、輔導定置漁業提升安全效能品質計畫： (1)補助定置漁業者運用現代化的水下探測載具及商用真空包裝機、(2)辦理申請補助作業、驗收及核撥補助款。	100%	
三十二、國產永續海鮮-白帶魚行銷推廣計畫： (1)輔導業者使用白帶魚相關產品製成海鮮料理、 (2)設計以白帶魚為主題之演講教材，並舉辦課程。	100%	
三十三、白帶魚加工及凍儲獎勵計畫： (1)辦理白帶魚加工及凍儲獎勵作業審查會議、(2)協助廠商申請辦理白帶魚加工及凍儲獎勵作業、(3)舉辦白帶魚加工及凍儲獎勵作業說明會、(4)辦理執行計畫人員培訓課	100%	

程。		
三十四、國產永續漁業水產品響應零飢餓推廣計畫(追加計畫)：追加幸福餐盒，透過食農體驗認識國產海鮮。	100%	
三十五、魚苗放流生態宣導推廣計畫：(1)舉辦水產動物海域放流法規宣導說明會、(2)舉辦水產動物海域放流民眾推廣課程、(3)舉辦業者推廣種苗座談、(4)製作正確放流教育訓練手冊、(5)製作正確放流教育訓練影片、(6)維護水產動物海域放流申請網站、(7)舉辦「世界海洋日」種苗放流活動。	100%	
三十六、新港區漁會海鮮行銷記者會：(1)舉辦記者會、(2)提供飯店漁產品試用、(3)提供記者會伴手禮、(4)記者會相關文宣輸出製作。	100%	
三十七、海洋保育推廣：(1)校園永續海鮮教育課程、(2)營養午餐加入永續海鮮、(3)永續海鮮師資培訓課程。	100%	
三十八、海鼎離岸風電-漁業溝通輔助計畫：(1)辦理陪同拜會相關機構與參加會	100%	

議、(2)彰化地區漁業及離岸風電開發現況概述。		
三十九、通霄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海底輸氣管線工程影響漁業利益：(1)查詢各項文獻以及官方報表資料，相互驗證比較、(2)調查本計畫範圍周遭之漁業作業模式、(3)評估本計畫施工期間造成之影響及相關風險、(4)建立因本計畫施工影響漁業利益之各項補救方案、(5)擬定補償回饋方案並於協調會時向相關單位說明、(6)探討所研擬漁業經濟補償回饋方案之法律相關問題適法性、(7)擬具本計畫影響漁業利益補償回饋協議書稿、(8)研擬漁業發展合作方式。	100%	
四十、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工程影響漁業經濟之評估：(1)陪同拜會相關機構與參加會議、(2)撰寫期末報告。	100%	
四十一、漁業工程督導計畫：(1)辦理人員派駐漁業署、(2)辦理工程督(輔)導。	100%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

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該法人111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已依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達成111年度績效目標，整體運作情形優良，未來將持續監督輔導。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 人事管理辦法 ；110年8月26日農授漁字第1090719489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 會計制度 ；109年5月28日農授漁字第1100711793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109年5月28日農授漁字第1090711793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109年5月28日農授漁字第1090711793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總額未達本會所規範之新臺幣1億元以上，非屬適用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財團法人。)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否，不符合處：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請說明本年度配合「財團法人法」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事項。

(四)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該法人已依據「財團法人法」等法制規範訂定相關管理制度，無不符情形。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六、其他監督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預算書部分已公開於財團法人官網；決算書部分已公開於財團法人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非適用特定高風險之財團法人。
監察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已公開於財團法人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已公開於財團法人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7、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在財務監督辦理情形部分，與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不符之處係為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9條規定略以，預算書應於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報送本會，決算書	爾後將配合期程於時間內完成報送。

應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報送本會。經查海漁基金會110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分別於110年8月14日及111年4月27日報送本會(漁業署)，均逾規定期限	
經查海漁基金會前分別於110年8月4日第1屆第8次及111年1月11日第2屆第1次董事會議通過捐助章程第11條、第14條及第13條之修正案，且均已依法經本會許可及完成法人登記證書之換發，惟登記證書影本函報本會備查時間，未於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2條第2項所定期限內，業請海漁基金會日後予以改善。	爾後將於期限內完成備查。
另有關海漁基金會組織及捐助章程第4條、第12條及第13條等規定建請再予修正。	依行政院農委會行政監督報告建議於112年3月23日提經董事會修正後通過，並經農委會112年4月12日農授漁字第1120707972號函備查，將送至法院民事裁定。

(三)其他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請綜述本會法人主辦單位對財團法人辦理非屬上列事項之監督情形。
無。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8、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七、檢討與建議

請就上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監督事項檢討情形，綜整說明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成效與缺失，並針對缺失部分，提出改善之進度與措施。

1. 本會於111年度進行海漁基金會實地查核，並對該法人組織及捐助章程部分條文建議修正。該基金會業於112年3月23日提經董事會修正後通過，並經本會112年4月12日農授漁字第1120707972號函備查，將送至法院民事裁定。
2. 該法人已依據「財團法人法」等法制規範執行相關管理及業務執行等事項，運作優良，無其他缺失。